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二、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邱晓峰

尹中立

张富根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